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6 號)

- (a)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的「一對手樂活健康營」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25)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 63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3,505.2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b) 有關宣傳品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彩雲軒」的「彩雲粵韻頌親恩」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44) 中未有加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宣傳品開支 250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共 9,640 元，並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 (c) 有關活動在當值委員的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項目被評為「不滿意」及其他意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東區居民聯會」的「健康好歌妙舞全為您」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63) 的開支款項，惟將根據提交的活動報告中的實際參加人數，扣減相關活動獲批項目的實際可發還開支，即可獲發還的紀念品開支會因應參加人數減至 1,328.4 元，而整個活動可獲發還 6,352.4 元。另外，委員會通過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並要求該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時必須向當值委員清晰講解活動的流程和提供充足的活動資料如節目表及參加者資料等，以供當值委員參考及監察活動；而該會亦應配合活動名稱，而題述活動應增加舞蹈表演及健康環節的時間或節數，並注意活動演出水平及入場安排。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沿用現有的監場制度，不必規定當值委員全程出席監察活動。

- (d)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名稱或日期而沒有通知區議會及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顧問全名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興峰之友社」的「本地一日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6007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非凡太極學會」及「香港福建婦女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III.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99,305 元。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3,99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1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4,34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6 號)

有委員就部分「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提出查詢，當中包括私人住宅

單位公開售/派票及活動宣傳安排、售/派票的日期及地點，以及相關地點負責人的批准文件等。經討論後，委員會將在考慮相關團體提交的補充資料後，再審議是期「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 由於團體須於短期內落實有關的活動細節，主席同意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題述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1 月